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5,98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雄塑”）、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雄塑”）确定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公司子公司江西雄塑在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与江西雄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与河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

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用途
广东雄塑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广东雄塑科技 实业 (江西)有限 公司	樟树顺 银村镇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	广发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804101000003015884	0.00	江西新型塑 料管材及配 件项目(第一 期,年产 82,000 吨)
	河南雄 塑实业 有限公 司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新乡高 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0.00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 材及 PPR 管 材投资项目 (第一期,年 产 52,000 吨)

备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东区支行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子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晓辉、朱煜起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子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子公司、广发证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江西雄塑、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河南雄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7 日